

光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光政办〔2020〕13号

光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光山县2020年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官渡河产业聚集区，大苏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区，商务中心区，火车站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

《光山县2020年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光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23日

光山县 2020 年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和在重庆视察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建村〔2018〕115号）、《信阳市财政局 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农村危房改造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信财指〔2019〕549号）等要求，根据县委、县政府脱贫攻坚工作部署，做好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以下简称4类重点对象），以及其他符合政策规定农村困难群众危房改造工作，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方案。

一、目标责任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到光山考察调研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战有关要求，紧紧围绕“两不愁、三保障”中保障住房安全的工作部署，多措并举巩固脱贫攻坚工作成果，克服新冠疫情影响，对标对表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按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基本方略，把4类重点对象放在农村危房改造优先位置，对其他符合政策规定的农村困难群众危房改造，统筹规划、整合资源、加大投入、创新方法、精准实施，做到“应改尽改”，扎实做好现有存量危房和新增危房改造工作，确保建档立卡贫困户等4类重

点对象 2020 年全部清零。

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实行乡镇（街区）负责制，实行危改计划、任务、资金、目标、责任“五到乡”，即项目工程建设计划、任务落实、资金拨付、目标和责任明确到各乡镇（街区）。

二、合理确定建设方式

4 类重点对象和其他符合政策规定的农村困难群众的危房改造以农户自建为主，农户自建确有困难且有统建、代建意愿的，地方政府要发挥组织、协调作用，帮助农户选择有资质（或具有建筑工匠合格证）的施工队伍签订统建、代建协议。

大力推广加固改造方式，优先选择加固方式对危房进行改造，原则上 C 级危房必须采用加固方式改造。各乡镇（街区）要结合本地实际，组织动员科技人员，大力推广造价低、工期短、安全可靠的农房加固技术。加强对加固改造益处的宣传教育，制定鼓励加固政策，建立有效的组织实施方式。积极探索创新农村危房改造模式，鼓励通过统建农村集体公租房及幸福大院、修缮加固现有闲置住房、置换或长期租赁村内闲置农房等方式，兜底解决自筹资金和投工投料能力极弱的特殊贫困群体基本住房安全。

三、严格控制建房面积完善居住功能

坚持既保障居住安全又不盲目吊高胃口的建设标准，引导农户尽力而为、量力而行，避免因盲目攀比加重农户经济负担。4 类重点对象和其他符合政策规定的农村困难群众改造房屋建筑面积原则上 1 至 3 人户控制 40—60 平方米以内，且 1 人户不低于 20 平方

米、2人户不低于30平方米、3人户不低于40平方米；3人以上户人均建筑面积不超过18平方米，不低于13平方米。各乡镇（街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细化面积标准。对于自筹资金和投工投料能力极弱、需要社保政策兜底脱贫的特困户，改造房屋面积按下限标准控制。

保障安全和基本卫生条件。4类重点对象和其他符合政策规定的农村困难群众危房改造要执行最低建设要求，必须达到主要部件合格，结构安全。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农房改造后应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改造后的农房应配套卫生厕所、人畜分离等基本居住卫生条件。开发推广低造价农房建造技术。研究推广低造价、功能好、安全、绿色的农房建造技术，加强当地传统建筑材料的利用研究，传承和改进传统建造工法，探索符合标准的就地取材建房技术方案，节约改造资金，提高居住功能。

四、加大资金支持和筹措力度

按照中央关于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要求，统筹支持贫困户农村危房改造。充分发挥农民主体作用，通过投工投劳、互帮互助等降低改造成本，积极发挥社会力量捐赠资金和建材器具等，鼓励志愿者帮扶，帮助4类重点对象农村改造危房。县财政加大资金投入，将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和项目管理等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积极开展与金融机构的合作，探索建立金融扶持机制，将农村危房改造纳入脱贫攻坚金融支持范围，通过建立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实施贷款贴息补助等方式，帮助有信贷需求的贫困户多渠

道、低成本筹集农村危房改造资金。

五、加强资金管理和拨付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使用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统一由县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县财政部门下拨到各乡镇（街区）财政所，各乡镇（街区）负责发放、使用和管理。各乡镇（街区）要根据危房改造户房屋改造进度实际情况分阶段按比例足额支付到农户“一卡通”账户，支付时间不晚于竣工验收后30日。政府组织统建、代建的，经危房改造户同意并签订有效协议，可将补助资金支付给施工队。具体标准：

（一）4类重点对象：C级危房维修加固补助资金10000元以内；非建档立卡的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D级危房改造补助资金12000元—30000元；建档立卡贫困户D级危房改造补助资金14000元—40000元；需政策兜底解决住房安全的特困户，按照改造房屋面积下限标准全额保障。各乡镇（街区）可根据贫困程度、建房面积、家庭人口、维修标准等实际情况进行统筹安排。

（二）其他符合政策规定的农村困难群众危改补助标准，待上级明确后再定。农村危房改造要竣工一批验收一批，完成验收后及时报县财政和县住建局拨付资金。2020年5月31日前完成竣工验收和资金拨付工作。

六、强化申请批准和档案管理

严格执行农户自愿申请、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民主评议、

乡镇（街区）审核、县审批等对象确认程序。县住建局要根据扶贫部门认定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民政部门认定的低保户和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残联会同扶贫或民政部门认定的贫困残疾人家庭农户名单开展危房鉴定工作，将居住在 C 级、D 级危房和无房的 4 类重点对象列为农村危房改造对象。对其他符合政策规定的农村困难群众，按相关要求执行。

乡村两级要严格执行危房改造公开公示制度，按照政策规定将任务分配和改造完成等情况予以公示，进一步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农户档案信息公开。严格执行一户一档的农村危房改造农户档案管理制度，批准一户、建档一户，乡镇（街区）负责将 4 类重点对象和其他符合政策规定的农村困难群众相关材料和房屋危险等级鉴定结果等存档。加快农户档案信息录入，加强对已录入农户档案信息的审核与抽验，提高录入数据质量，未录入农户档案信息检索系统的不得列入改造计划、不得使用中央和省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改造完成后，各乡镇（街区）危改部门要及时收集工程施工、补助资金发放、竣工验收等材料存入农户档案，县住建局要指导各乡镇（街区）将相关信息录入农村危房改造农户档案管理系统。

七、抓好质量安全管理

各乡镇（街区）要把保障贫困户住房安全作为当前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首要任务，按照全面实行基本的质量标准、基本的结构设计、基本的建筑工匠管理、基本的质量检查、基本的管理能力等五个基本要求，切实提高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水平，实现农村危房改造

户住房安全户户有保障。为确保脱贫人口住房安全有保障，新建房屋必须严格执行《农村危房改造基本安全技术导则》标准要求，新建或修缮房屋严禁使用彩钢板（瓦）。坚持农村危房改造基本安全要求，既要防止盲目提高建设标准，又要防止降低安全要求，禁止单独进行粉刷、装饰等与提升住房安全性无关的改造行为。

八、加强组织实施

各乡镇（街区）是精准脱贫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责任主体、工作主体和实施主体，对本辖区内农村危房改造的精准识别、工作进度、质量安全、资金使用等负总责，要严格按照有关工作要求，制定方案，组织实施，全面落实各项工作，加强施工现场质量安全巡查与指导监督，及时组织检查验收，所有检查项目全部合格后方能全额拨付补助款项。县住建局、财政局、扶贫办等部门要做好统筹协调，加强督导检查，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责、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加强合作、形成合力，狠抓落实，全力以赴按时完成危改任务。

各乡镇（街区）要成立由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相关部门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共同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建立健全村级村镇建设管理机构，落实工作人员和经费，切实为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创造良好工作环境。

九、加强政策宣传和信息收集

各乡镇（街区）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和网络新媒体，对危房改造工作成效和经验做法开展广泛深入的宣传，

激发广大干部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使农村危房改造的各项工作深入民心，引导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大力支持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形成良好的社会氛围。要加大农村危房改造工作信息收集报送力度，对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发现以及各新闻媒体报道的农村危房改造问题，要及时调查处理并报告相关情况。

